## 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承辦人:科員 黃燕月 電話:05-3620123#8316

電子信箱: anyueh@mail. cyhg. gov. tw

受文者: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: 府教體字第110023451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及五(376500000A 1100234519 ATTACH1.pdf、

376500000A\_1100234519\_ATTACH2. pdf \ 376500000A\_1100234519\_ATTACH3. PDF \

376500000A\_1100234519\_ATTACH4.pdf)

主旨: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 稱指揮中心)函頒國際港埠入境人員之COVID-19抗原快篩 措施,自110年10月4日零時起,由檢疫期間第10至12天調 整至檢疫期滿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6至7天執行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0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 第11001323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COVID-19 Delta變異株於全球日益擴散且其傳播力 強,為降低社區傳播風險,指揮中心自本年7月2日中午12 時起,針對所有自國際港埠入境民眾(本年7月14日起調整 為年齡18歲以上民眾)發放家用快篩試劑,由民眾於檢疫 期間第10至12天自行檢測1次,並由居家檢疫健康關懷人員 協助確認完成及登錄結果。經分析本年7月2日至8月1日執 行成果,該措施發掘潛在個案之效益有限,爰自本年10月4





日零時起暫停辦理,10月3日(含)以前已收到家用快篩試劑者,仍請於檢疫期間第10至12天自行檢測1次,並由居家檢疫健康關懷人員協助確認完成及登錄結果,集中檢疫所部分由其衛生組處理,持續追蹤快篩結果至10月15日。

三、由於國際疫情持續嚴峻,COVID-19變異株於全球快速傳播,前揭措施暫停辦理後,指揮中心為評估國際港埠入境民眾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,以家用快篩試劑進行健康監測以降低社區風險之可行性與效益,自本年10月4日零時起,調整辦理方式如下:



- (一)實施對象:自國際港埠(空港及海港)入境之年齡18歲以上民眾(入境年-出生年≥18),入境後入住防疫旅宿或集中檢疫所之檢疫對象,不包含機組員。
- (二)作業方式:民眾入境時由各國際港埠檢疫人員發放家用 快篩試劑並予說明,由民眾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6至7 天(入境後第20至21天),依使用說明書自行以家用快 篩試劑進行1次COVID-19抗原快篩;「入境民眾自主健康 管理期間執行COVID-19抗原快篩作業流程」詳如附件 2。
- (三)民眾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5天(入境後第19天)當日發送「一次性簡訊」提醒民眾依前項時間及方式進行快篩,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7天(入境後第21天)當日發送「雙向簡訊」,請民眾於當日晚間8時前回報快篩結果,並依民眾回復內容再次發送對應之簡訊(內容如附件3)。簡





訊發送所需手機號碼以居家檢疫及集中檢疫期間所確認 之手機號碼為準,未具臺灣手機門號之入境者則無法發 送及回報結果。

四、請貴校執行境外生居家檢疫關懷作業時,提醒其於入境後執行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第6至第7天執行快篩,並依收到之簡訊說明回傳結果,另同時回報貴校專責人員;如境外生未具臺灣手機門號,將無法收到「雙向簡訊」,則請專責人員主動追蹤其快篩結果。如快篩陽性時,請立即通報地方衛生局,將由地方衛生局協助安排境外生至指定採檢院所進行PCR採檢及視需要安排就醫等事宜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函文影本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: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:教育處體育保健科電2021/16/12文

